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收購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0.32%的股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本行董事會榮幸的宣布本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與中信集團及 Gloryshare Investments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以港幣 13,563,077,789.3 元的現金對價收購 Gloryshare Investments 持有的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32% 的權益。該收購將基於下文所列的條件。

基於 Gloryshare Investments 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且建議收購中信國金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 2.5% 且在 5% 至 25% 的範圍之間，故此建議收購中信國金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下本行的一項須予披露的

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和上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並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羅賓咸永道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行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中信國金提供建議。本行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行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將在本公告刊發日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信函；及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緒言

本行董事會榮幸的宣佈本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與中信集團及 Gloryshare Investments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以港幣 13,563,077,789.3 元的現金對價收購 Gloryshare Investments 持有的中信國金 70.32% 的權益。該收購將基於下文所列的條件。

## 2. 建議收購中信國金

### (a) 背景

中信國金之前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Gloryshare Investments 和中信國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聯合公告，Gloryshare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提請中信國金董事會向中信國金少數股東提呈中信國金的私有化建議；該私有化建議的成功完成后，中信國金為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和 BBVA 全資擁有。中信國金的私有化建議的對價為每註銷一股由當時中

信國金少數股東持有的中信國金股份，可獲一股本行 H 股及現金港幣 2.16 元。於中信國金的私有化建議公告刊發前，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及 BBVA 分別持有中信國金約 55.15% 及 14.51% 的已發行股本。中信國金的私有化建議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生效，中信國金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除牌。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即中信國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本行每股 H 股收市價格港幣 2.79 元計算，中信國金的私有化建議的註銷代價相當於每註銷一股由當時中信國金少數股東持有的中信國金股份可得港幣 4.95 元。

Gloryshare Investments 是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體商業運營，是中信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loryshare Investments 和 BBVA 現分別持有中信國金 70.32% 和 29.68% 的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國金 70.32% 的權益在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帳目中所載的未經審計的帳面價值及相關成本為港幣 27,575,681,715 元，其中並未考慮下文述及的減資及分派付款。

在中信國金的私有化建議提出之時，中信集團已作出其計劃將持有中信國金 70.32% 的股份注入本行的陳述。中信國金的私有化建議是中信集團為促進和最大化本行、中信國金與 BBVA 之間三方合作的協同效應而設定的整體戰略的第一步。建議收購中信國金代表更進一步實現該整體戰略。請參閱“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的理由和益處”一節。

#### **(b)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行  
(2) 中信集團

### (3)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協議标的： 收購4,049,924,989 股中信國金股份，佔中信國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32%

對價： 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的現金對價為港幣13,563,077,789.3元。該對價乃經過平等協商並參考多種因素后決定。這些因素包括（含其他因素）中信國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私有化時的估值，其長期增長前景，成功完成中信國金業務整合后本行可獲得的協同效應，以及本公告下述的理由和益處。

如中信國金在完成之前向其股東派發新股，本行已同意按成本向Gloryshare Investments償付其注資。

該對價將於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完成時以現金形式以本行內部現金給付。

先決條件： 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完成：

- (a) 按規定須在完成之前作出或取得的一切監管批准及（如有）第三方同意均已作出或取得；
- (b)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經本行獨立股東決議，批准建議收購中信國金，批准本行簽訂股份收購協議及遵守契約，及批准本行承擔Gloryshare Investments在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利益、權利和義務；
- (c) 股份收購協議中包含的中信集團和Gloryshare Investments的各項陳述與保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及完成時均為真實準確；
- (d) 目標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作為整體而言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e) Gloryshare Investments與本行已簽署遵守契約；及
- (f) 中信國金正式通過董事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修訂中信國金章程以反映本行將成為中信國金股東事宜。對有關章程的修訂無論從形式還是內容而言均應令本行滿意，但僅限於與 Gloryshare Investments向本行轉讓中信國金70.32%的權益有關的必要修訂。

完成： 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后，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預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前後完成。

如果該收購不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則除非各方達成進一步的協議或同意，股份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無責任須完成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

### (c) 中信國金股東安排

於提出中信國金私有化建議時，中信集團、Gloryshare Investments 與 BBVA 簽訂了中信國金股東協議，約束其等作為中信國金股東之間的關係。中信國金股東協議條款包括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程序，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的構成、法定人數及程序，保留事項、股份轉讓的限制及僵局解決機制。

中信國金股東協議明確規定，向本行轉讓 Gloryshare Investments 持有的中信國金 70.32%的權益為可允許的轉讓，無需 BBVA 同意，只須本行按中信國金股東協議附件中約定的格式簽署遵守契約。遵守契約的效力為本行將承擔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中信國金股東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履行 Gloryshare Investments 作為中信國金股東協議一方的一切義務。中信國金股東協議並未，亦不預期會因簽署遵守契約而作出任何修訂。

本行將於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完成時簽署遵守契約。

此外，本行於完成時將承擔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利益、權利和義務。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項下承擔的貸款責任為港幣 2,109,638,856.87 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11(5)條，中信國金於完成時仍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本行根據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向中信國金提供循環貸款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 14A.13(2)(a)(i)條項下的一項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BBVA 向中信國金提供循環貸款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 14A.13(2)(b)(i)條項下的一項 BBVA 向中信國金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本行確認，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是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根據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的條款，在完成時不會對本行或中信國金的資產設定任何擔保。由於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的性質為本行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因此不對資產設定擔保並非屬不尋常。

本行承擔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利益、權利和義務是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總體安排的一部分，須經由獨立股東的批准。本行承擔的該等義務須待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完成時方會生效。如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完成之前向中信國金注資，則於完成時本行在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項下承擔的貸款責任將相應減少。

#### **(d) 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的理由及益處**

本行董事會相信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將使本行：

##### *(1) 將本行的分行網絡拓展至國際金融中心*

本行擁有強大穩定的全國性分行網絡，鞏固的市場地位，及不斷擴張的市場份額。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完成之後，本行將利用中信國金的跨境服務平臺，將本行的分行網絡延伸到國際金融中心，并在香港建立更大規模及更穩固的業務。通過利用中信國金在中國以外市場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強大的網絡資源，本行將得以實施國際化的綜合性新型業務戰略，發展國內外商業銀行網絡，從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及更為多樣、更加適用的服務產品和服務渠道，滿足客戶的國際銀行業務需求。

*(2) 實現本行成為“領先的國際銀行”的戰略目標*

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亦符合本行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交所上市時考慮的擴展國際業務的戰略。本次收購完成將是本行實現成為“領先的國際銀行”目標過程中的重大里程碑，有利於本行的國際化和長遠發展，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3) 協同效應最大化*

本行相信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完成後將促使本行有效整合金融資源、優化資源配置、不斷提高中信國金和本行的業務協同效應，以及提高本行在銀行業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本行將可以充分利用其在中國強大的網絡資源，為香港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同時本行亦會採納在香港市場的各项金融產品，為中國內地的廣大客戶群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4) 使用富餘資本提升股東價值*

本行相信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將使其通過配置部分富餘資本和擴大資產淨值以提升股東價值。

**(e) 本行董事會確認**

Gloryshare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考慮了下文“減資及分派付款”一節中載列的減資及分派付款之後）應佔中信國金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港幣 9,485 百萬元。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的對價高於中信國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考慮了下文“減資及分派付款”一節中載列的減資及分派付款之後）的未經審計淨資產中 Gloryshare Investments 應佔部份，溢價約為港幣 4,078 百萬元；即約 43%。儘管建議收購中信國金以高於中信國金未經審計淨資產中 Gloryshare Investments 應佔部份為對價，但考慮到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的對價所基於的價格與帳面值比例與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中信國金私有化建議中採用的價格與帳面值比例相近，及載列於上文“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對價”一節中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對價的決定基礎，以及基於上文“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的理由及益處”一節中載列

的理由和益處，本行董事會（包括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f) 中信國金的進一步信息**

中信國金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信嘉華銀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的全部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信國金亦擁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40%的權益和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私募資本，資產管理，房地產，次級資金和結構融資業務的公司）50%的權益。中信國金將它們作為聯營公司入帳。

中信國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為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此財務信息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收入	1,274,132	1,679,824
稅前溢利	1,852,677	12,731,422
稅後溢利	1,852,461	12,694,909
中信國金股東應佔溢利	1,852,461	12,694,9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國金股東應佔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港幣26,484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國金股東應佔

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則約為港幣38,232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國金股東應佔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未考慮下文述及的減資及分派付款。

**(g) 減資及分派付款**

中信國金已進行減資，包括削減總數為港幣15,625,853,279.58元的中信國金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公積。按照Gloryshare Investments和BBVA在中信國金各自的持股比例，中信國金亦向其支付了總計港幣9,118,434,665.60元的現金分派付款。減資和分派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3.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对本行的影响**

中信集團作為本行的控股股東，Gloryshare Investments作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11(1)條及14A.11(4)條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中信集團及Gloryshare Investments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基於Gloryshare Investments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且建議收購中信國金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且在5%至25%的範圍之間，故此建議收購中信國金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下本行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和上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並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截至本公告之日共持有本行約67.26%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其在建議收購中信國金中有重大利益，故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的普通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儘管BBVA持有中信國金29.68%的股權且作為中信國金股東協議的一方，BBVA在建議收購中信國金中不被視為有重大利益，理由如下：

- (a) 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為僅涉及中信集團 / Gloryshare Investments及本行的交易，所有談判僅在中信集團 / Gloryshare Investments及本行之間進行，並不涉及BBVA。此外，遵守契約將僅在本行與Gloryshare Investments之間簽訂，中信國金股東協議已將簽署遵守契約納入協

議範圍，且遵守契約須以中信國金股東協議附件中約定的格式簽署，並無涉及與BBVA的進一步修訂或談判；

- (b) BBVA將仍為中信國金的少數股東，其作為中信國金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將不會因建議收購中信國金而發生改變；
- (c) 中信國金股東協議條款並未向中信國金施加任何在未來擴展計劃中與BBVA合作的義務，除了僅在假如中信國金或BBVA決定其在亞洲需要合作夥伴時，應根據誠信原則適當考慮是否進行合作；
- (d) BBVA將不會因本行成為中信國金股東而獲得任何其現時未擁有的利益。據此，建議收購中信國金並未將任何其他本行股東沒有的利益賦予BBVA；並且
- (e) Gloryshare Investments向本行轉讓其持有的中信國金70.32%的權益在中信國金股東協議中為被明確允許的轉讓且無需經過BBVA的同意，

因此，BBVA及其聯繫人無需在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的普通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截至本公告之日，BBVA擁有本行約10.07%的已發行股本。

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本行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股東，均有權就批准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的普通決議事項在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是由於建議收購中信國金不構成必備條款第80條或本行章程第121條項下對A股及H股股東權利的變更，因此就批准建議收購中信國金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4. 寄發通函及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羅賓咸永道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行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中信國金提供建議。本行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行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

議。本行將在本公告刊發日期后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建議收購中信國金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信函；及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 5. 本行之資料

本行是一家位於中國大陸且快速增長並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路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本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業務。

本行股份分為兩個類別，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信銀行H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銀行A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 39,033 百萬股，包括 12,401,802,481 股中信銀行H股及 26,631,541,573 股中信銀行A股。

## 6.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二零零八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章程”	本行章程（經不時之修改、修訂或增補）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本公司”及“我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

們”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
“BBVA”	西班牙對外銀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一家於西班牙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行董事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的私有化建議”	向少數股東提出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中信國金私有化的建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 Gloryshare Investments 與中信國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刊登的股東通函
“中信國金股東協議”	指中信集團、Gloryshare Investments 及 BBV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簽署的關於中信國金的股東協議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許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經營銀行業務的機構
“完成”	完成建議收購中信國金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遵守契約”	於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完成時本行將與 Gloryshare Investments 簽署的與中信國金股

	東協議有關的遵守契約。根據該遵守契約，本行將承擔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中信國金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利益及義務
“董事”	本行董事
“Gloryshare Investments”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信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	以中信國金作為借款方，以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及 BBVA 作為貸款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簽署的三十億港幣的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根據該協議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及 BBVA 同意按照其各自在中信國金的持股比例，向中信國金提供金額分別為港幣 2,109,638,856.87 元和港幣 890,361,143.13 元的循環貸款融通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必備條款”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重大不利變化”	就某公司或由某些公司組成的集團（視情況而定），對其業務、經營、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物業、經營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產生或按合理預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效應、事故或事態（或兼有前述各項的情形），不管其是在股份收購協議簽訂日或之前存在或發生的，還是在之後引起或發生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的目的不含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
“建議收購中信國金”	本行擬議向Gloryshare Investments收購中信國金70.32%的權益，包括簽署股份收購協議及遵守契約，及本行承擔Gloryshare Investments在三十億港幣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利益、權利和義務
“監管批准”	從中國、香港及其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經營的管轄區域取得的，對各目標集團公司經營行為及實現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必要的批准、同意或核准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收購協議”	中信集團、Gloryshare Investments及本行於二

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有關建議收購中信  
國金的股份收購協議

“股東”	本行股東
“股份”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的普通股
“目標集團公司”	中信國金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收購中信國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龔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郭克彤先生及何塞·伊格納西奧·格里哥薩里 (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